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60%股權之公告(「收購事項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完成買賣目標公司之60%股權之公告(「完成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之公告(「二零一四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之公告(「二零一五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事項公告、完成公告、二零一四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公告及二零一五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背景及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投資高端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6,926,557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分兩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而第二批代價股份須於目標集團開始營運後六個月內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

批代價股份已於完成後發行。由於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條件尚未達成，故於本公告日期第二批代價股份尚未發行。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9,926,557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完成二零一四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待二零一四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6,557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二零一五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及二零一四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連同二零一五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發行及可能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二零一五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明顯超過一般授權之權力範圍。

在進行二零一五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前，本公司一名管理層人員曾與本公司財務顧問作口頭諮詢及討論，且該財務顧問口頭上表示在計算日後根據任何更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量時，第二批代價股份將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該時尚未發行）。上述意見被誤解為，倘第二批代價股份仍未發行，則日後可計入經更新授權內可予發行。由於瓦努阿圖項目可能無法如期投入業務營運，該管理層人員誤認為二零一五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應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而未發行之第二批代價股份日後將計入經更新授權內。

為糾正與二零一五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有關之股份發行，本公司已諮詢百慕達及香港律師。鑒於根據第一批代價股份、二零一四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二零一五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總數處於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範圍內，而第二批代價股份尚未發行，律師已分別確認，向股東尋求確認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將構成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之可追溯確認及授權。

經考慮(i)透過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支付買賣協議之代價儘管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及(ii)百慕達及香港法律意見認為，特別授權一經授出，將具有將二零一五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追溯至一般授權之權力範圍內的影響；董事會認為，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批代價股份發行價

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且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3港元折讓約2.26%；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12港元折讓約0.91%；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11港元折讓約0.84%；
- (iv)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5港元溢價約23.81%；
- (v)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62港元溢價約22.41%；及
- (vi)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07港元溢價約17.43%。

發行價乃由董事會經計及於買賣協議簽訂日期之當時股價後釐定，且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第二批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3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5.04%。董事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擬尋求之特別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

關於賣方及目標集團

賣方是一名商人，為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0%之實益擁有人。彼持有12,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38%)。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組成。目標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分別由本公司及賣方持有。

目標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瓦努阿圖財政及經濟發展部發出之博彩牌照，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十五(15)年。

目標集團之現況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業務之營運商已於瓦努阿圖完成設備交付及安裝。Chartreuse已向瓦努阿圖監管方提交若干必需文件及資料，以供其審閱有關批准目標集團開始交易之授權。預計目標集團將約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且第二批代價股份將約於二零一六年初發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下文載有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第二批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吳先生(附註1)	38,877,366	13.95	38,877,366	13.24
賣方	12,200,000	4.38	27,000,000	9.20
其他公眾股東	<u>227,655,420</u>	<u>81.67</u>	<u>227,655,420</u>	<u>77.56</u>
	<u>278,732,786</u>	<u>100.00</u>	<u>293,532,786</u>	<u>100.00</u>

附註1： 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配售現有股份 及先舊後新 認購新股份	7,56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及潛在投資	約7,56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其中約930,000港元用於支付員工薪金及福利及其他開支，約1,650,000港元用於支付法律、專業及諮詢費用，約1,160,000港元用於支付租金及差餉，約1,490,000港元用於支付董事酬金及約2,33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後的營運籌辦活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配售現有股份 及先舊後新 認購新股份	9,06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及投資	約9,06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其中2,060,000港元用於支付員工薪金及福利及其他開支，約1,420,000港元用於支付法律、專業及諮詢費用，約1,200,000港元用於支付租金及差餉，約760,000港元用於支付董事酬金及約3,62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後的營運籌辦活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配售現有股份 及先舊後新 認購新股份	7,58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及投資	約7,58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其中1,830,000港元用於支付員工薪金及福利及其他開支，約2,460,000港元用於支付法律、專業及諮詢費用，約1,660,000港元用於支付租金及差餉，約1,590,000港元用於支付董事酬金及約4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後的營運籌辦活動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就向六名獨立承配人先舊後新配售而向吳文新先生配發及發行9,900,000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就向六名獨立承配人先舊後新配售而向吳文新先生配發及發行11,000,000股股份
「收購事項」	指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60%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artreuse」	指	Chartreus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其持有博彩牌照
「本公司」	指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9)
「完成」	指	由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買賣目標公司之60%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以結算代價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最多37,000,000股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待買賣協議規定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22,200,000股股份

「博彩牌照」	指 由瓦努阿圖財政及經濟發展部發出之互動博彩牌照第 IGL27/2014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十五(15)年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6,926,557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3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於開始營運後六個月內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14,800,000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批准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瓦努阿圖」	指 瓦努阿圖共和國
「賣方」	指 Yau Kam Wai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